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及 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近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希玉先生及董事张星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赵希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星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赵希玉先生、张星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赵希玉先生、张星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赵希玉先生、张星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李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连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提名李传明先生、张连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简 历

李传明，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淄博市盐务局（盐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局长（经理）助理、副局长（副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沂源盐务局（盐业公司）局长（经理）、党总支书记，淄川区盐务局（盐业公司）局长（经理）、党总支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东营市盐务局（盐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副经理）、纪委书记、局长（经理）、党委书记，山东海盐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李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连钵，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CFA 持证人。历任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投资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张连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